

臺北市政府 105.02.18. 府訴三字第 1050901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8843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個人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本市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7 日、9 月 3 日及 18 日派員前往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

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之工資未達最低工資、未留存勞工工資清冊及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等情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市勞檢處乃以 1

0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340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，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4 年 10 月 8 日聲

明異議書提出異議，經本市勞檢處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1628000 號函復在案

，嗣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8843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陳述意

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

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884300

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（合計共 6 萬元）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8	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……
12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記入工資計算項目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……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……

……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出資培訓○君及○君為美甲學員，以學習美甲技能為目的，類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，並非訴願人所屬員工，培訓期間雖有領取津貼或獎金，但均非屬服務而獲取之經常性給與，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又○君及○君 2 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到訴願人店裡練習，到店或離開時間均無強制，且非正式員工，故無設置其 2 人之打卡紀錄；另因前任承辦人離職及電腦故障，才未完整留存最近 5 年員工工資清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市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給付○君與○君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工資均低於基本工資、未依規定保存工資清冊 5 年及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
有本

市勞檢處 104 年 9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所屬勞工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出資培訓○君及○君為美甲學員，以學習美甲技能為目的，類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，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相關規定；又○君及○君 2 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到訴願人店裡練習，且非正式員工，故無設置其 2 人之打卡紀錄；另因前任承辦人離職及電腦故障，才未完整留存最近 5 年員工工資清冊云云。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且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；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；違反者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布其事

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勞動基準法 21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

明文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惟其所屬員工○君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工資分別為 1 萬 1,810 元及 9,097 元，○君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工資分別為 1,830 元及 6,765 元，均低

於基本工資；又訴願人未依規定保存工資清冊 5 年及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有訴願人所屬勞工 104 年 7 月及 8 月份薪資表及本市勞檢處 104 年 9 月 18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，其違規事證明確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○君及○君為技術生，非其所屬員工，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相關規定一節，按勞動基準法 65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招收技術生時，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，訂明訓練項目、訓練期限、膳宿負擔、生活津貼、相關教學、勞工保險、結業證明、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、義務事項，由當事人分執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案。查本案訴願人雖分別與○君及○君訂有培育美甲設計師協議書，惟該協議書未完全依前開規定，訂明雙方權利、義務事項，訴願人亦未提供送主管機關備案等具體事證供核；又查該協議書第 7 條規定，○君及○君不論於受訓或服務時間，均需遵守訴願人營業規範及管理規則，而該工作管理規則詳載員工工作管理須知、服裝儀容、員工給假規定及離曠職等規定，顯見○君及○君確係受訴願人所指揮監督，應屬其勞工無誤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行

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6 萬元罰鍰及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